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8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9）。

3、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4、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 202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因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6.0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878 人调整为 874 人。

2、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

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00 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5 万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约定；（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内容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